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炘芸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105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85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8527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85273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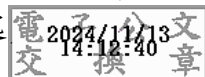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
表揚實施計畫」、資料薦送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各1份，
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
1135901230號函及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3年11月12日興中學
字第1130009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之推薦收件期程，自114年1
月 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所定推薦資
格、方 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，有意參與者請於113年2月17
日（一）前將相關資料送本府教育處，俾利後續程序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
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
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3/11/14 12:24



1130006742 有附件